附件 1

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配套炼钢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投资 8100 万元在炼钢三厂建设配套炼钢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工程，在不改变现有炼钢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钢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炼钢三厂新建 1 座 120 吨双工位精炼炉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建 1 座 120 吨双工位精炼炉，年有效工作时数为 3696 小时，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除尘风量为 510000m^3/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即 10mg/m^3。

据此核算，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18.85 吨/年。

三、区域总量需求量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

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需实行区域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拟在张家港市域范围内落实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37.7吨/年。

四、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主要来源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高炉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削减总量。

联峰钢铁高炉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审[2020]48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1320m^3高炉和淘汰7座高炉（4×500m^3、2×600m^3、1×700m^3）。该项目2021年未实施，2022年拆除3座500m^3高炉，建成1座1320 m^3高炉。根据环评核算数据，该项目实施后可形成颗粒物减排量68.71吨/年，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2倍削减替代。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